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该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较多，需同时披露的文件量较大，致使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该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和文件的披露工作。经研究，公司审慎决定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日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调整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